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 作管理办法（修订）》和《山东农业工程 学院新闻通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闻通讯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树立学校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及所属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和党委（学院）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如下：

(一) 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 定期研究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下达对外宣传任务。

(三) 结合学校的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和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

(四) 组织、管理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宣传报道工作。

(五) 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对学校各部门、单位以及师生配合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所作的各方面工作，如提供信息、组织活动、接待采访和参观等，给予评价和表彰。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责任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及对内新闻宣传、管理；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工作；负责校园网、校园广播、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的管理和运行；指导学校各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学校融媒体中心的管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融媒体中心是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整合学校广播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资源，开展新闻宣传、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与服务、舆情监控等业务的融合媒体平台。融媒体中心的管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融媒体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本部门、单位新

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提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 （二）拟定本单位年度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计划。
- （三）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 （四）审核本单位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内容。

第八条 为及时汇集校内新闻信息，学校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政治素质高、有一定文字功底、责任心强的正式在编人员担任新闻宣传通讯员。新闻宣传通讯员的管理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闻宣传通讯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九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重大新闻

1.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的情况。

2. 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省市区等各级领导，主管及相关部门来校调研、检查工作，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有关重要批示讲话等。

3. 学校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和文化活动等方面的重大举措、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以及学校、师生取得的重要成就。

4. 学校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术交流活动。

5. 由学校及各单位（部门）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6. 师生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7. 单位和个人获得厅局级以上的荣誉和奖励信息。
8. 学校其他具有重大新闻价值的活动。

(二) 校内各单位重要新闻

1. 校内各单位围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合作、管理、服务等开展的工作、活动。
2. 校内各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开展的主要工作。
3. 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的特色文体、党团活动。
4. 校内各单位其他具有新闻价值的活动。

第十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 新闻宣传的形式根据媒体呈现方式，主要有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的新闻宣传、采访报道等。

(二) 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 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四) 向上级部门报送新闻信息。

(五) 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发送新闻信息。

第四章 新闻宣传载体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新闻宣传载体有线下和线上两种形式，线下形式有学校宣传栏、宣传标语、展览等；线上有校园网主页，以学校或各单位名义在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媒体注册的账号，以及校外网络媒体。

第十二条 宣传载体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按照

“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账号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细化工作流程等，保证新闻宣传工作有序地开展。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宣传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建立运营的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单位建立运营的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部门、单位负责管理；团学组织、社团、年级和班级建立运营的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由学生工作部、团委按职责负责管理。学校融媒体中心负责融合、优化学校各媒体平台的资源，广泛推介宣传学校，扩大学校影响力。

第十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载体实行审批制度，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媒体账号。各单位须在媒体账号开通前填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一、二级平台）（见附件 1），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团学组织、社团、年级和班级须在媒体账号开通前填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三级平台）（见附件 2），经学生工作部或团委、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宣传平台的管理员不应超过 3 人，其中 1 人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后台密码仅

限管理员掌握，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妥善保存。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各宣传平台的内容发布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办法》严格审核后发布。

第五章 新闻宣传信息的报送与规范

第十七条 新闻信息的审核及发布

(一)新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组稿”、“谁组稿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办法》进行审核，原则上由新闻宣传通讯员撰写新闻稿件并进行初审，经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报党委宣传部终审后在学校各媒体发布。不符合要求的新闻稿件，报送单位要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学校新闻的发布，通过智慧山工院 APP，新闻宣传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发布到相应板块。

(三)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八条 新闻信息的规范

(一)新闻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突出，具有一定的新闻价值；稿件内容要信息准确，充实完整，客观真实；稿件文字要规范简练，行文通畅，提倡短新闻。

(二)所报送的新闻图片或视频，应画质清晰、构图完整、新闻性强。

(三) 注重新闻的实效性，不能旧闻新投。

(四) 新闻宣传报道一律采用实名制。

第六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举行的重要新闻发布活动，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发布内容，拟定新闻发布计划，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新闻通稿、背景材料由新闻发布单位拟写，报党委宣传部和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二十条 为保证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邀请新闻单位出席并对外宣传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活动或会议的相关材料，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报道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领导来校调研、检查工作，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相关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两天告知党委宣传部，并提交活动或会议的相关材料，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报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对外新闻宣传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确保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宣传报道的管理

(一) 各部门、单位提供给社会新闻媒体的宣传稿件，一般

性稿件由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重要稿件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对外宣传报道。

（二）社会新闻媒体的记者到学校进行采访，需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并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和安排。

（三）学校各单位或个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事先向党委宣传部备案。受访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四）学校领导的对外宣传稿件由党委（学院）办公室审核；学校涉外的稿件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或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人员身份对外发布新闻、或发布未经核实的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二十六条 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应注意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并经党委宣传部审阅、学校党委同意后

方可发布。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单位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向外发布消息。

第八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宣传部每月对学校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校外媒体的信息发布量进行统计，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学校将新闻宣传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新闻宣传工作不重视、不负责的，予以批评教育。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发布不实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一、二级平台）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三级平台）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

(一、二级平台)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媒体平台	□微博 □微信 □其他类型_____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管理 队伍	职能	姓名	单位	手机号	QQ号	邮箱
	具体 负责人					
	管理员					
	管理员					
单位 意见	<p>已知本单位在校外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网络信息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备案申请表一式三份，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主办单位各存一份备案。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 (三级平台)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_____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管理 队伍	职能	姓名	单位	手机号	QQ 号	邮箱
	具体 负责人					
	管理员					
	管理员					
团学组织、社 团、年级和班 级所属单位 意见	已知在校外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 内容负有管理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团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 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 部审批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备案申请表一式四份，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学生处（团委）和主办单位各存一份备案。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学生处（团委）。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新闻通讯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新闻通讯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新闻通讯员在学校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的传播学校声音，提高学校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领力、影响力、公信力，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新闻通讯员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态度端正、吃苦耐劳。

（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新闻宣传工作，熟悉新媒体工作，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一定的文字功底，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分析能力。

（四）遵守宣传工作纪律，能够在新闻报道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公正地发表观点。

（五）熟悉学校和本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能够在宣传报道中及时反映学校和部门、单位的声音，传播正能量，吸引大流量。

二、确定与管理

新闻通讯员由各部门、单位推荐产生，经部门、单位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经党委宣传部审核确定，编入新闻通讯员队伍。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新闻通讯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产出作品负责把关。

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新闻通讯员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变动，由于岗位调整、分工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变动，各部门、单位应及时确定新人选。

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通讯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业务培训，每年年底对新闻通讯员进行考核。

三、工作职责和任务

新闻通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和本部门、单位的最新信息、成果以及重大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提炼典型经验，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

每月向学校网页、各媒体账号提供新闻稿件不少于两篇，每年至少向党委宣传部提供典型经验类材料一篇。同时，做好本部门、单位各类宣传媒体的管理工作。

四、考核及奖惩

新闻通讯员的考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根据新闻通讯员的投稿情况、发表情况和参加培训的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出年度优秀新闻通讯员、优秀作品，在全校范围通报表扬。新闻通讯员的考核情况计入部门、单位年度宣传工作考核成绩。

对发表不当言论，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引发舆情，影响学校声誉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新闻通讯员个人和所属部门(单位)

宣传工作评优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做相应处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